

桂林市规划局

市规管〔2016〕126号

关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的 建设用地规划定点批复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你单位关于办理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规划定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并根据桂发改社会〔2016〕254号文意见，同意在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2号，按评审通过的规划图中位置建设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具体规划设计要求如下：

一、用地规划要求

- 规划位置：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2号；
- 规划用地面积：A-1地块325488平方米，A-2地块2928平方米；

二、建筑设计要求

- 建筑使用性质：教育、交通服务及配套设施；
- 建筑面积：A-0地块面积扩建面积63012平方米〔其中通用航空产业研究中心15894平方米、1#学生公寓14376平方米、2#学生公寓14376平方米、1#后勤服务用房6410平方米、校医院

(含服务用房) 6840 平方米、体育馆 5116 平方米], A-1 地块新建面积 303997 平方米, A-2 地块新建面积 3500 平方米(具体分项指标详见附图);

3. 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

4. 建筑层数: 三至六层。

三、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1. 给排水、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应自行建设配套到位。

四、城市设计要求

1. 建筑形式、风格:

2. 建筑色彩:

3. 其他环境要求:

五、其他规划要求

1. 请委托测绘部门根据规划要求进行现场施工预放线后, 再委托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本文的规划设计进行建筑方案设计, 方案送审按《桂林市建设项目建筑方案招投标实施办法》的要求办理。

2. 本工程应满足国土、环保、消防、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等各项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该项目因涉及用地、拆迁等问题, 请按有关规定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系, 并取得意见或单位协议。

3. 本文附图所注建筑外框尺寸为最大外框尺寸, 规划楼间距为最小间距。

4. 接文后, 请持本文到我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

5. 你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自发文之日起)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用地文件; 期满需要延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 1 次,

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批准用地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6. 施工前，请持符合本文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图和管线综合规划批复到我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

7. 施工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须在建设工地公告栏进行公告。

8. 你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1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原市规建管[2009]480号文与本文冲突之处以本文为准。

特此批复

附件：规划定点位置图壹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城建档案馆，
七星区城乡建设局，本局存（3）

桂林市规划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

校稿：刘羽

（共印11份）